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SZ / 0895.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维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维仰
东江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汇鸿集团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维仰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维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0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已取得香港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产管理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东江环保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东江环保股份的可能性，但减持不会影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21,055,6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详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维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55,678	13.65	70,968,009	8.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东江环保 50,087,669 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 5.65%。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8 月 28 日，汇鸿集团（“受让方”）与张维仰（“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持有东江环保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21,055,678 股。本次转让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东江环保 50,087,669 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全部为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3）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东江环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标的股份产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该等孳息及权益应归受让方所有。

2、标的股份的转让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负责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转让方或转让方委托代理人予以协助。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东江环保 A 股股票于本协议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14.50 元/股,合计价款为 726,271,200.50 元。

前述交易均价=本协议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本协议签署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①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双方共同认定的监管账户预付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②本协议生效且转让双方及东江环保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通知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 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负责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转让方予以配合。转让方于中国香港办理公证手续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股份转让申请,该委托代理人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材料的行为视为转让方履行了该义务。

③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为转让方足额代扣代缴标的股份转让之个人所得税,受让方根据转让方指示将应缴税款汇入相关所得税申报缴纳系统,双方共同配合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工作,转让方负责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打印完税凭证。在取得完税凭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负责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转让方予以协助。转让方于中国香港办理公证手续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申请,该委托代理人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的行为视为转让方履行了该义务。

④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当日(如因银行工作时间受限原因当日无法办理汇款的,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双方应相互配合或转让方按照约定将监管账户内的预付款(含账户内利息)汇至转让方名下开立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账户。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后5个工作日之内,将标的股份剩余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名下开立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账户,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⑤如标的股份未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本合同终止,受让方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双方均应全力配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已缴纳税款的退还事宜。

4、承诺和保证

(1) 受让方保证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

(2) 转让方保证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协助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义务。转让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不存在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东江环保章程限制转让方处分标的股份的情形。

5、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其他约定

双方理解并确认,鉴于汇鸿集团系在上交所上市、东江环保系在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公众公司,故此,本次股份转让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汇鸿集团、东江环保内部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转让双方对该等信息披露工作应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给予配合。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诚信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任何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包括作为及不作为,均构成本协议的违反,亦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2) 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违反约定不受让标的股份的,需承担违约金20,000万元。

(3)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滞纳金。逾期三十日仍未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转让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万元。

(4)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违反约定不转让标的股份的，需承担违约金 20,000 万元。

7、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自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转让方签署之日生效。

(2) 在下列情形下，受让方或转让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 如果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或其他管理部门，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进本次标的股份交易；

② 如果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被司法机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了冻结、查封、限制转让等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③ 如果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标的股份未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双方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东江环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娜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联系电话：0755-88242612

联系传真：0755-86676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维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维仰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A股:002672;H股:00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维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1,055,678股 持股比例:13.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70,968,009股 持股比例:8.00% 变动数量:减少50,087,669股 变动比例: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维仰

年 月 日